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**廢/停** 臺灣屏東監獄戒護收容人返家奔喪應遵守事項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6 年 10 月 16 日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4 年 09 月 01 日

法規體系：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

- 一 收容人已瞭解應遵守之規定，否則其聲請人、具切結書人、保證人及幫助之親友均應連帶負刑責。
- 二 返家探視之收容人應依法使用戒具腳鐐、手梏，途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開啟戒具。
- 三 沿途不得藉口要求轉往他處或停留，應直達目的地（殯儀館或喪宅），抵達目的地後，祇限於靈堂拜祭，不得要求到房間或其他地方。
- 四 應於到達目的地後，最遲一小時內服從指揮立即返監，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影響戒護安全者，得隨時提前帶返本監。
- 五 不得藉機夾帶違禁物品及危險物品返監。
- 六 不得對外連絡。  
上列規定事項，保證確實遵守，應服從戒護人員之命令，如有違反，願意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  
  
收容人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捺指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- 七 出發前應檢查該收容人之身體及施用之戒具。
- 八 絕對不可脫離視線，沿途除遇紅燈外，不可停車；如有上廁所之必要時，亦應跟隨左右，不可脫離視線。
- 九 不可接受饋贈、收紅包或任何飲料、飲食招待。
- 十 親友如要送金錢或物品給收容人，應請其依規定至本監辦理。
- 十一 完成任務將返監前，原則應以電話向戒護科長報告，返監後立刻向戒護科長報告。
- 十二 收容人返家奔喪途中如發生意外事件時，應儘速以電話向機關首長或戒護科長報告狀況。
- 十三 任務完畢返抵本監時，收容人應即解除戒具並搜身檢查。
- 十四 收容人如有故意不遵守規定，回監後應簽報懲處。
- 十五 以上事項（包括收容人應遵守事項）均已瞭解，方予簽章。

簽章人：

---

十六 由於您的細心戒護，使戒護更安全，辛苦了，謝謝您。

---